

合同登记编号:

FJ132025030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北京市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项目

招标编号: 11011125210200024696-XM001

分包号: 第三包

货物名称: 八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委 托 人: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鑫赫瑞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合 同 书

甲方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的 (2025 年北京市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项目) 中所需服务经 (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 (11011125210200024696-XM0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经评定,乙方 (北京鑫赫瑞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此招标项目第三包 (八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服务方案
- c. 中标通知书
- d. 授权书

一、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的通知》(京教体艺〔2021〕31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教体艺〔2022〕9号)有关通知精神、北京市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考务管理规定(试行)文件要求,为房山区2024年八年级提供测试统测现场考试涉及到的检录系统、现场测评系统、现场追溯与仲裁系统(考务管理平台)、成绩查询系统、成绩公示系统及配套设备及器材,各测试项目均采用电子化设备采集数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二、合同金额

-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 668000 元整(大写: 陆拾陆万捌仟元整)。
- 2. 该价款中已经包含了乙方向甲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支出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利润、税收、售后服务等可能支出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为履行本合同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或税金。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

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十五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人民币（33400.00）（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肆佰元整）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有效期限为自合同日期开始延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合同十五个日历日内，保函交体卫科备案。（如需）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甲方凭乙方交来的合同、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NO	款项名称	支付时间	比例（%）	金额（元）
1	预付款	签订采购合同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且在 本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后	50%	¥334000.00 元
2	余 款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且在 本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后	50%	¥3340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668000.00 元 <u>陆拾陆万捌仟元整</u>		

如果财政拨款下达时间晚于工程验收时间，合同款可以一次性支付到位。

本合同控制最高限价价款须不高于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如果财政评审结果低于本合同价款，则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如果财政评审结果高于本合同价款，则以本合同价款为准。

四、履行地点及期限

1.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北京市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考试相关工作结束为止。

五、过程文档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8 年级技术服务方案》后，完成方案确认并签署方案确认报告。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中期服务报告后，完成中期服务确认并签署中期验收报告。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总结报告后，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报告合格后签字盖章。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甲方”系指本项目采购人；

1.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5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2. 合同服务范围

2.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3. 权限

3.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中标人，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3.2 甲方有权向乙方就项目相关问题进行咨询，乙方对甲方的相关咨询必须给予明确的答复。

3.3 甲方应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供真实、全面、准确的信息及资料。在收回有关资料时，乙方应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交还甲方。

3.4 在项目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派出的咨询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内活动时，需听从有关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机房、办公室等工作环境。

3.5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和《8 年级技术服务方案》的内容尽职尽责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3.6 乙方在技术服务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通知甲方作好相

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参与的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再开展工作。

3.7 在工作中非因乙方故意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及时采取措施协助甲方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

3.8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若发生人身伤害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9 在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对阶段成果向甲方进行正式汇报。

3.10 在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正式报告及其电子版文件。

3.11 乙方应对技术服务的工作量、正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但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不予配合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准确、全面导致乙方的工作报告结论错误、成果提交延迟等影响项目的质量和验收，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3.1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3.1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七、保密义务

1.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原始资料、过程文件、成品结果等仅限于甲方内部使用，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信息安全并对合同项下的相关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采用任何方式与途径将甲方原始资料、过程文件、成品结果等信息外泄。

2.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数额由甲方根据资料的重要程度以及造成的社会影响确定，乙方应无条件赔付。

八、服务延期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或单项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3.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4.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5.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其它事件。

6.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九、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日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且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日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5. 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或其他正当理由，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不能视为甲方违约，同时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十、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合同标的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类似服务内容，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须保密的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

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于志刚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9号

邮政编码：102488 电 话：010-89368640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5年9月12日

乙方（盖章）：北京鑫赫瑞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杨斐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吕各庄村98号

邮政编码：100026 电 话：1861198776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 帐 号：0200011709200147493

日 期：2025年9月12日

附件一

（一）服务对象

北京市房山区内约 8000 名学生参加 2025 年北京市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以下简称“体质健康统测”）考试考生。

（二）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北京市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考试相关工作结束为止，具体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

（三）服务内容：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的通知》（京教体艺〔2021〕31 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教体艺〔2022〕9 号）有关通知精神、北京市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考务管理规定（试行）文件要求，为房山区 2024 年八年级提供测试统测现场考试涉及到的检录系统、现场测评系统、现场追溯与仲裁系统（考务管理平台）、成绩查询系统、成绩公示系统及配套设备及器材，各测试项目均采用电子化设备采集数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四）服务要求：

1、与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现场考试的总体要求保持一致，统一考核流程、统一考核时限、统一考核仪器设备标准、统一同一年级考核场地标准，成绩记录在北京市学籍管理平台，确保考试公平公正、测试结果客观准确。

2、2025 年房山区八年级体育过程性考核工作，初步定于 2025 年 10 月开展测试工作，在采购人指定的考点（场）同时开展统测工作，测试学生约 8000 人，测试 5 天，缓测 1 天。

3、根据房山区具体实际情况及考试的整体安排，参选人提供足够数量的身高体重（BMI）、肺活量、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50 米跑、引体向上（男）、1 分钟仰卧起坐（女）、中长跑（1000 米/800 米）考试项目测试设备、监控设备及考场所需的相关物资设备（监控录像、电脑、打印机、电源连接线、电池等），确保每位考生的所有测试项

目必须在一个单元（半天）内连续完成各项目测试，现场要求视频监控全覆盖，每个考生各项目测试过程应以视频形式记录，并能实时回放。

（1）考生依据学籍卡进行测试，设备支持身份验证，全自动测量、计时、计数，语音提示；

（2）自动采集原始成绩、自动评分，每项测试完成后均显示并报读告知考生单项成绩信息；

（3）后台自动数据存储、多种模式备份、自动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4）仪器设备测量精度须达到《北京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说明》规定的要求。

（5）满足每天能够测试不少于 2000 人学生，技术支持到位。

4、提供充足的入口检录处仪器、出口处成绩告知仪器，以及辅助设备材料（打印机、打印纸、电源线、电池等），确保考场内不出现人员积压情况，影响考场秩序。

5、提供体质健康统测现场考试设备的网络搭建，考试设备有无线高速流量传输网络，或自组局域网，确保考试现场形成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网络环境，提高数据安全性，满足考试数据、视频等实时传送和自动备份、存储要求。

6、提供考场布置及相关的物资，例如：网线、本地服务器、篷房等。

7、面向全区参与统测的学校进行体质健康统测流程培训。

8、服务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技术、服务人员，保证考试过程顺利完成。

9、在考前 2 天，能够将相关全部设备仪器运送到考场，并完成设备试运行和调试工作。

10、服务人员要服从现场考试管理，遵守相关考试纪律，公司和个人要确保数据留存的准确性及保密性，不得对外公布测试数据及成绩。

11、考试过程中确保仪器使用安全，产品应具备国家相关认证、检测报告、保险。确保不出现电器等设备易出现的漏电、大型设备倒塌等安全隐患。应对不同天气情况形成考试预案及安全预案，保证特殊天气下设备的使用安全。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征及服务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于本项目的认识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2、供应商应设计出有针对性的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能够体现专业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等情况；

3、供应商应结合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周期、以及具体服务要求，提出符合项目需要的进度计划（含进度保障条件与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及解决措施、面向全区参与统测的学校进行体质健康统测流程的培训方案等具体方案。以确保筹备工作能够全面细致、管理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

4、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体育测试服务相关专业知识，且具备类似服务的管理经验和能力。同时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也应择优选择专业性强，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的技术人员，以确保服务的专业性和对项目执行过程中获取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三、需配备的测试系统及相关物资

序号	明细	数量	功能要求
1	身高体重测试仪	6 套	1. 身高量程:90 cm~210 cm；分度值:0.1 cm；误差:±0.1 cm。 2. 体重量程:5.0 kg~150 kg；分度值:0.1 kg；误差:±0.1%。 #3. 可读取北京学籍卡 8 位教育 ID 号。 4. 身高与体重测试相配合，实现同时自动完成身高、体重的测量，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 #产品具有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测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原件；检测报告须符合依据 GB/T19851.12-2005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12部分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及企业技术条件规定的要求。
2	肺活量测试仪	6 套	1. 测量范围:100ml~9999 ml；分度值:1ml；误差:±1.5%。 2. 有犯规检测功能(如:考生在测试过程中换气

			或补气，仪器能自动锁定测试成绩并结束本次测试)，仪器记录并显示连续 1~3 次的测试成绩，自动选取最好成绩、储存、传输、记录；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 #3. 可读取北京学籍卡 8 位教育 ID 号。 4. 提供测试专用的卫生吹嘴，保证测试安全卫生。 #产品具有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测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原件；检测报告须符合依据 GB/T19851.12-2005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12部分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及企业技术条件规定的要求。
3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6 套	1. 测量范围:-20~40cm；分度值:0.1cm；误差:±0.1cm。 #2. 可读取北京学籍卡 8 位教育 ID 号。 3. 设备具有自动识别游标移动方向的防犯规功能，记录并显示连续 1~2 次的测试成绩，自动选取其最好成绩、存储、传输、记录，每次测试完成，游标自动复位。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 #产品具有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测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原件；检测报告须符合依据 GB/T19851.12-2005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12部分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及企业技术条件规定的要求。
4	1 分钟仰卧起坐测试仪	8 套	#1. 主机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 8 位教育 ID 号码功能，可人脸识别。 2. 量程:0~99；分辨率:1 次；误差:±1 次。 #产品具有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测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原件；检测报告须符合依据 GB/T19851.12-2005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12部分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及企业技术条件规定的要求。
5	50 米跑测试仪	2 套	1. 测量范围:0S-99.9s；分度值:0.01s；误差:±0.01s。 #2. 可读取北京学籍卡 8 位教育 ID 号。 3. 设备以秒为单位记录测试成绩，小数点后第二位数按非“0”时则进 1，如 10.11 秒读成 10.2 秒记录之；可 6 人同时测试，过程有视频监控录像，可实时回放；测试情况和成绩可以追溯回放。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 #产品具有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测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原件；检测报告须符合依据 GB/T19851.12-2005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12部分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及企业技术条件规定的要求。
6	立定跳远测试仪	5 套	1. 测量范围: 90~300cm；分辨率:≤1cm；误差:≤±1cm； #2. 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 8 位教育 ID 号码。 3. 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产品具有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测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原件；检测报告须符合依据 GB/T19851.12-2005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12部分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及企业技术条件规定的要求。

7	引体向上测试仪	2 套	1. 测量范围:0~120 次; 分辨率:1 次; 精度:0 次; #2. 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 8 位教育 ID 号码。 3. 主机液晶显示屏, 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 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 音量可调可关闭。 #产品具有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测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原件; 检测报告须符合依据 GB/T19851.12-2005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12部分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及企业技术条件规定的要求。
8	中长跑测试仪	4 套	1. 测量范围:0~3599.9S; 分度值:0.1S; 误差:±1.5%; #2. 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 8 位教育 ID 号码。 3. 主机液晶显示屏, 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 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 音量可调可关闭。 4. 可根据场地大小设置计圈标准; 可实现男女生套跑功能。 5. 有起点、终点及跑道进行测试过程视频监控录像, 要清晰对应每一个考生, 并具备可实时回放功能。 #产品具有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测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原件; 检测报告须符合依据 GB/T19851.12-2005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12部分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及企业技术条件规定的要求。
9	身份检录管理系统	2 套	实时查看考试情况, 掌握考试进度, 方便指挥和调度(含服务器、电脑、显示屏等)

			1. 检录时显示考生照片、报名号、姓名、学校等身份识别功能； 2. 可提供工作人员卡、紧急事件卡制作功能； 3. 具备现场特殊情况办理功能； 4. 可使用 VGA 外接大屏幕显示器、投影或其它显示设备； 5. 有导入、导出、显示彩色照片功能； 6. 有入场人数统计功能； 7. 可使用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学籍卡)进行检录。
10	成绩公示及打印管理系统	2 套	1. 可使用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学籍卡)进行成绩公示； 2. 刷学籍卡时显示学生信息及成绩； 3. 有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4. 可连接打印机，并可自动/手动打印成绩单功能； 5. 可连接互联网并以加密方式上传测试数据功能； 6. 可实时记录各种操作日志。
11	现场追溯及仲裁系统	1 套	1. 用于现场各环节录像追溯； 2. 系统全程录制，且多路输入，可同时录制多个接入摄像头的图像，不会丢失每台摄像头图像，同时每套测试设备配置二台录制主机，录制内容不会混淆； 3. 系统主机带有备份接口，通过高速 USB 接口可以将仲裁数据极快的备份到电脑上或者是移动硬盘上； 4. 系统选择灵活可以根据具体要求增加摄像头输入路数。可以直接通过考生教育 ID 号码观看

			录制内容； 5. 系统可自动生成个人仲裁报表，内含仲裁基本信息，仲裁依据及仲裁结论； 6. 系统记录内容实现时间寻址，倒放、快进、定格、放大等功能，支持同时回放； 7. 系统配套摄像机 1080P 高清分辨率，图像清晰，细腻；支持 2D/3D 降噪，数字宽动态；先进的 H. 264 视频压缩技术，超低码率，高清画质；防雷保护，符合国家标准 GB/T17626.5，国际标准 IEC61000-4-5。
12	单项成绩公示系统	50 套	每个考试项目采用高亮度 LED 显示屏显示考生姓名、考试考试成绩及分数，确保每个考生能看到。
13	设备充电电池	若干	为确保考生安全，保障考场内所有考试设备的可充电方式供电，全场无市电。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以上设备仅作为供应商为保证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配套设备。			